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540号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 四 月二十八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号）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4.9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36.7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43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8,506.22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159,424.24元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1,394.12元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14,109.90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2.08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5,43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373,434.48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458,506.2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1600002007	51,159,424.24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241,394.1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6801400002008	2,514,109.90	理财
合计			54,373,434.48	

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600002007）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400002008）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001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1,126.53	10,296.02	62.83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138.44	1,240.73	98.46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1,264.97	11,536.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p>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82.08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 5,437.3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2.08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5,43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